

重庆市输血协会

重输协字〔2023〕11号

2023年度重庆市输血协会华兰生物 科研基金招标公告

为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和分支机构实施科技创新，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临床输血和采供血从业人员的科研积极性，促进我市输血医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稳步提升输血医学和输血服务水平，重庆市输血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与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兰生物）联合设立“重庆市输血协会华兰生物科研基金”（以下简称：基金）。基金将以对输血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意义的应用性科学研究为导向，现启动2023年度项目招标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范围

2023年基金重点资助“献血宣传招募与服务、血液筛查与制备、血液保存与供应、临床输血服务与管理、采供血质量管理及血液安全监测、血站管理、免疫血液学及移植配型、单采血浆相关、血液制品

临床应用相关、血液安全与应急、采供血信息化建设、输血医学学科建设”等输血相关领域。

二、资助期限及经费

拟资助项目不超过5个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~3万元。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改申请书内容，必须在结题前6个月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，才能实施变更。如需延长结题时间，延期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根据《重庆市输血协会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输血协会华兰生物科研基金项目评审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项目申报条件为：

（一）输血医学和输血服务领域内（包括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软科学等）有创新意义或有应用价值的研究。创新性是核心，成果转化及其应用前景是关键。

（二）学术思想新颖，立论依据充足，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，近期内可望取得成果或阶段性成果。

（三）申请者和参与者/合作者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，有一定的研究工作积累，基本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有可靠保证。

（四）经费预算实事求是，依据充足。

（五）申请项目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协会会员单位，且必须具有法人资格。

（六）不支持将研究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，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向不同机构进行多处申报。

（七）鼓励联合申报。鼓励协会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跨学科、跨

单位、跨部门、跨地区合作和有利于促进输血医学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；

2.申报流程：项目申请者在重庆市输血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cqsbt.org.cn/>)“科研基金专栏”下载《重庆市输血协会华兰生物科研基金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申请书)；《申请书》填妥后,通过申请者所在单位进行学术和伦理审查后,将《申请书》电子版发送到协会邮箱,同步寄送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《申请书》。【装订要求：双面打印,于左侧装订成册,一式两份(必须为单位公章原件)】

3.项目报送流程：待评审通过后,协会向项目申请者发送中标通知书,申请者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并按时报送材料。

4.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

联系人：汪娟 13638323773；杨艺 15002329394

协会电子邮箱：chongqingssxxh@163.com

协会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桂花园路一号 6 楼（协会办公室）；邮编：400015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基金对于资助项目实施“项目人负责制度”和“依托单位责任制度”；

2.项目立项后,负责人应按照《申请书》完成项目。项目完成或到期,应按要求进行验收结题。经专家组评审,基金管委会批准后予以结题；

3.在项目研究期间,遵守《重庆市输血协会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和基金对资助项目的管理要求;

4.项目结题后研究成果,包括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、数据库、学术期刊、学术培训授课等公开场合应用,均应标注“重庆市输血协会华兰生物科研基金资助项目”。

